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获得 2,9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且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该借款年利率较低，能使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6年1月21日